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03號

原告 勝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永昌

訴訟代理人 張義群律師

被告 陳宋棋祥

陳宋棋華

陳宋棋成

宋棋欽

張德斌

譚武傑

宋棋源

宋棋裕

宋棋竊

宋佩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但書所明定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主張兩造共有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並起訴聲明：兩造共有之系爭土地應予以變價分割，所得價金由兩造按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之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原告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比例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系爭土地於113年1月公

01 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4000元，面積為98平方  
02 公尺，系爭土地價值為2587萬2000元（計算式： $98\text{m}^2 \times 26\text{萬}4000$   
03 元＝2587萬2000元），此有土地謄本附卷可稽，原告對於系爭土  
04 地所有權應有部分為882分之187之權利範圍，揆諸前揭規定與說  
05 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48萬5333元（即2587萬2000元 $\times$   
06  $187/882=548\text{萬}5333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 
07 5萬5351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  
08 即駁回其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特此裁  
09 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 
11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 
16 書記官 簡辰峰